

出土文獻所見「僕臣臺」之「臺」考

周忠兵*

「臺（僇）」作為一種身分低下的奴隸，它在傳世文獻中的用例甚多。但在出土文獻中的用例目前學界考定者只有四例，可謂罕見。相反，與「僇」詞義接近的「臣」、「僕」，它們在出土文獻中的用例很多。這種不對稱現象是否真實的反映了「僇」、「臣」、「僕」三者出土文獻中的實際用字情況呢？

本文認為，在甲骨文、金文中還有一些用作「僇」的文字以往未被準確地考釋出來。通過字形繫聯，辭例比勘，本文對甲骨文、金文中這些文字作了新的考釋，其文字構形中皆包括一個上下兩臣相疊的構件，為它們的基本聲符。此字可釋為「眙」，故相關文字可破讀為「僇」，或是从索眙聲、从子眙聲等，可直接釋為「僇」。它們在相關文例中除去用為人名、地名者外，釋讀為「僇」皆文意允洽。

從甲骨文、金文中兩種「僇」字異體的義符（从索或从執）來看，「僇」為奴隸身分的由來，很可能如「𠂔」、「係」一樣，是由俘虜身分轉化而來。

商周時期，奴隸是普遍存在的一種社會身分，本文對甲骨文、金文「僇」字的考釋，為此提供了新的例證，有助於我們了解商周的社會階層。

關鍵詞：出土文獻 奴隸 臺(僇)

* 吉林大學考古學院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先秦文獻地理資料整理與研究及地圖編繪」(18ZDA176)的階段性成果。

一・傳世文獻中的「臺（儻）」

「僕臣臺」之「臺」（或作「儻」）在傳世文獻中的用例列舉如下：¹

1.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服虔注：「臺，給臺下微名也。」）《左傳·昭公七年》
2.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摯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趙岐云：「臺，賤官主使令者。」）《孟子·萬章下》
3. 與馬臺隸，應為科品。（李賢注：「臺、隸，賤職也。」）《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
4. 發京倉，散禁財，賚皇僚，逮與臺。（張銑注：「與臺，賤稱。」）《文選·東京賦》
5. 其本惟梁武帝親行情矜默識。故文云：萬方有罪。在予一人。當由根識未調。故使情塵濫染。年別廣行。捨大寶而充儻僕。《續高僧傳》卷二九
6. 噉喉疇爾憐，淒涼去何渺。寧無稻粱謀，豈是江湖小。昆仲畏弓矰，奴儻失昏曉。關山夜月寒，風雨秋天杳。《全宋詩》卷三一三六
7. 平生未識州縣路，鷗鳥蒹葭成四鄰。市人誘我利三倍，輟棹一出幾危身。古來有道處漁釣，豈與荷擔為儻臣。《全宋詩》卷一〇一八
8. 旗人中之各項包衣及隸下五旗者，滿、蒙、漢皆有之，或奴籍，或重儻，² 例不得與宗室覺羅抗禮。若不得已，必先屈一膝而請曰求賞一坐，俟允，乃坐。《清稗類鈔·禮制類》

¹ 相關文獻利用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http://www.chant.org>，讀取 2017.12.25)、國學大師網(<http://www.guoxuedashi.com>，讀取 2017.12.25) 檢索所得。

² 重儻亦作重臺，《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第 10 卷，頁 398, 394）解釋為：女婢的女婢，引明·陶宗儀《輟耕錄·重臺》：「凡婢役於婢者，俗謂之重臺。」

字書對「儻」的解釋：

1. 儻、𡗗，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儻。或謂之𡗗，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郭璞注云：「或曰『僕臣儻』，亦至賤之號也。」）
《方言·第三》
2. 儻，臣也。
《廣雅·釋詁一》
3. 奴儻，下岱來反。《左傳》云：儻，僕臣名。士自卑隸至儻僕，凡十品也。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四

由上述文獻可知「臣臺」之「臺」其義為一種身分低下的奴隸，其字亦作「儻」，尤其在較晚的文獻中多如此，應是為與觀臺之臺區別而造的專字。下文即以「儻」來記錄「臣僕」義的「臺」。

二·已知出土文獻中的「儻」

「僕、臣、儻」三者中的「臣」、「僕」在出土文獻中習見，「儻」是否也有蹤跡可尋呢？答案是肯定的。目前學界考定的「儻」字資料有四例，分別見於甲骨文、鄂君啟節、戰國竹簡（兩例）。先來看甲骨文「臺」字的考釋，花東甲骨文字中有一字作（《花東》502），从之从宀，姚萱先生敏銳地將之與戰國文字中从室之聲的「臺」（如郭店簡《老子》甲簡 26「九成之臺」作）繫聯起來，從而認為从宀之聲，亦應釋為「臺」，³ 其說正確可從。雖然花東卜辭中的「臺」字並非用作「臣僕」義的「儻」，但其釋讀為辨識甲骨文中的「儻」字奠定了可靠的基石。

甲骨文字中有一字作，辭例為「貞：夷○」（《合》23704，出組）。蔣玉斌先生指出此字从臺从執，其中的「臺」為聲符，並懷疑此字為「古書中表示最下一級奴隸的『儻』字」。⁴ 將此字釋為「儻」從字形看顯然是可信的。從辭例看將之釋為「儻」亦合適，卜辭常見「夷+犧牲」的辭例（參看《類纂》頁1138），《合》23704 中的「夷儻」可能也是屬於此種辭例，即其中的「儻」為一種人牲。

³ 甲骨文字「臺」字考釋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123-126。

⁴ 蔣玉斌，〈甲骨文「臺」字異體及「儻」字釋說〉，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等編，《古文字研究》第31輯（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42。

鄂君啟節銘有字，辭例為「如馬、如牛、如德，屯十以當一車」，其中的「德」或讀為「特」，或讀為「值」，⁵皆不正確。夏淶先生將之釋為「儻」，解釋為「奴隸」。⁶夏先生此說在學界影響不大，採用者不多，可能是覺得其觀點並不可信。近來李家浩先生撰文贊同夏先生觀點並進行了補充，指出：

在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都有關於奴隸買賣的記載。例如：《周禮·地官·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41 壹：「可以入馬牛、臣[妾]。」前一條資料所說貨賄是由賤到貴，後一條資料所說可以買入之物是由貴到賤。節銘所說市買之物的貴賤順序，與前一條資料相反，與後一條資料相同，「德」（筆者按：與「德」同）分別與「人民」、「臣妾」相當，處於最賤的地位。……上古音「臺」屬定母之部，「惠」屬端母職部，端、定二母都是舌頭音，之、職二部陰入對轉，古代二字讀音十分相近。……總之，從文義和字音兩個方面來說，夏氏把節銘「德」讀為奴隸名稱的「儻」，都是十分合理的，可以信從。⁷

清華簡第五冊〈湯處於湯丘〉篇簡 4 上有字，文例為「君天王，是有臺僕」，整理者指出此「臺」即《左傳·昭公七年》「人有十等」中最下等之「臺」。⁸簡文以「臺」為「儻」，符合較早文獻的用字習慣。

清華簡第八冊〈治邦之道〉篇簡 25 上有字，文例為「市多臺」，整理者指出其「從臣，直聲。讀為『臺』，指身份低賤的奴隸」。⁹此字與鄂君啟節銘文中用為「儻」的字一樣，皆以「直」為聲符，這亦可證明將鄂君啟節銘文中的「德」釋讀為「儻」可信。

⁵ 參看王谷，〈《鄂君啟節》集釋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湖北省社會科學院碩士論文，2016），頁 58-59。

⁶ 參看夏淶，〈古文字奴隸名稱補遺〉，《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3：79。

⁷ 李家浩，〈關於鄂君啟節銘文的幾個問題〉，《文史》2018.4：8-9。

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北京：中西書局，2015），下冊，頁 137。

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北京：中西書局，2018），下冊，頁 146。

3. 王寅卜，古貞：方△……
貞：方△其出…… 《合》4300，典賓
4. 貞：△其囧（殯）。
△不囧（殯）。¹⁴ 《合》4498 反，典賓
5. 王申卜，賓貞：△[其囧（殯）]。 《合》17083 乙+《乙》1491，典賓
6. 王申卜，賓貞：△不囧（殯）。 《合》17083 甲+《乙》1482，¹⁵ 典賓
7. 辛丑卜：勿呼雀取侯十△。¹⁶ 《合》19852，師組小字

A2 類字的辭例

一、用為人名者

1. 己丑卜：△、畫友加□比畫擇(?)，子弼示，若。
《花東》416，花東子卜辭
2. 丁丑卜，爭貞：令門△……¹⁷ 《合》19095 正，典賓

二、用為地名者

1. ……田于△，往……孚。獲兕一。 《合》37383，黃組

三、用為某類人者

1. 辛……羌△……
其囧（殯）。 《合》487=北圖 622，師賓(?)

B1 類字的辭例

一、用為地名、氏名者

1. 庚午卜，賓貞：𠂔以△芻。
貞：𠂔弗其以△芻。 《合》96，典賓

¹⁴ 此字破讀參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432-435。

¹⁵ 《合》17083 甲+《乙》1482，《合》17083 乙+《乙》1491 為林宏明先生綴合，參看其《醉古集》（臺北：萬卷樓，2011），第 35 組，頁 39-40。

¹⁶ 此辭中的「十」字，一般釋文多缺釋，如《合集釋文》，拓片清晰可見，應補出。

¹⁷ 此辭中的△一般誤析為「匿曾」兩字，如《合集釋文》、《甲骨文字編》（李宗焜編著，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09, 827）。高田忠周早已準確地將之視為一字，參看其《古籀篇》（收入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 31-3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據一九二五年日本說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卷一九，頁 4。此辭中的△亦有可能指某類人，類似的結構如「臣」（《合》634 正）。

二、用為某類人者

1. 甲辰貞：羌△不尪。
其尪。 《合》22134+，¹⁸ 甲種子卜辭
2. 甲辰貞：羌△不尪。
其尪。 《合》22135，甲種子卜辭
3. ……賜△…… 《安陽博》32，¹⁹ 甲種子卜辭(?)

B2 類字的辭例

一、用為人名者

1. △獲𠄎子。 △弗獲𠄎子。²⁰ 《花東》113，花東子卜辭

二、用為某類人者

1. 王卜：子其𠄎△丁。²¹ 《花東》409，花東子卜辭

學界對這幾類△字的考釋意見如下：

1. 認為 A1 類字「从二臣，《說文》所無，人名」。或指出「金文有𠄎𠄎二字，亦从此」。²² 或認為「蓋亦臣字，增繁異體」。²³ 或認為「从二臣，疑臣之繁文」。²⁴ 或將之釋為「𠄎」，認為「从二臣相向，疑𠄎之變體」。²⁵ 或繫聯殷周金文中的此字，認為應釋為「𠄎」，「該字像雙目之形，寫法由雙目相距較遠而漸近，由平直而變為豎立，其演變軌跡甚明。……『侯𠄎』為畿內諸侯之稱」。²⁶

¹⁸ 此綴合為林宏明先生所綴，參看其《醉古集》，第164組，頁181-182。

¹⁹ 〈安陽博〉為〈安陽博物館館藏卜辭選〉（安陽市博物館，《中原文物》1981.1）一文簡稱。此辭王宇信先生將之誤釋為「……𠄎……子𠄎……易……」，參看其〈試讀〈安陽市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中原文物》1981.3：43。此版《合》著錄號為40870。

²⁰ 這兩條卜辭一般將其從左向右釋讀為「子𠄎獲△」、「子𠄎獲弗△」，其實此版甲骨上的卜辭多數是從右至左的刻寫行款，故這兩條卜辭似亦不應例外。它們記錄的是從正反兩方面占卜△是否會獲𠄎子（即子𠄎，如《花東》卜辭中的「子癸」又可作「癸子」）這一事件。

²¹ 此辭中的△，《花東》整理者將之摹作𠄎，漏摹其最上方的中形，趙偉先生較早指出其誤摹，參看其〈《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勘〉（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07），頁59。

²²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637-638。

²³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三三，頁35。

²⁴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3475。

²⁵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頁1355。

²⁶ 雒有倉，《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綜合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17），頁75。

2. 將 A2 類字釋為「曾」字，認為卜辭中的 A2 「為地名，未詳所在」。²⁷ 或在此釋字基礎上，認為卜辭之「曾」，即《左傳·宣公十八年》「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中的「繒」。²⁸ 將 A2 類字中的釋為「叛」，分析其字形為「从重臣而下省，又从畔，畔即聲。此叛字異文無疑矣」。²⁹
3. 將 B1 類字嚴格隸定為𡗗，認為「當為地名或方國名」。³⁰ 或認為其「乃殷西外邦地名，與羌人相接，產芻，以飼牛馬」。³¹ 或認為「𡗗屬羌地或為羌人的一支，故𡗗芻也是羌人畜牧奴隸」。³² 或認為「羌𡗗」是羌人的分支，「𡗗芻」是羌𡗗這一族中「善於從事畜牧業生產或管理的人」。³³ 或認為是「从子，𡗗聲」。³⁴
4. B2 類字被嚴格隸定為𡗗，認為它是「某人物（𡗗為人名）或某種人物（𡗗為奴隸、人牲或其他身分人物）」。³⁵ 或誤將之隸定為「臣」，認為「臣，用為祭品，僅一見。从二臣，可理解為眾臣意。臣亦用為祭品」。³⁶ 或認為是「官名」。³⁷

表二

				
A1	A2			B1

²⁷ 于省吾，《雙劍謬殷契駢枝三編》（北平：大業印刷局，1943），頁 12。

²⁸ 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1：71。

²⁹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一九，頁 4。

³⁰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頁 641。

³¹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頁 98。

³²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409。

³³ 趙鵬，《殷墟甲骨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192。

³⁴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頁 1356。

³⁵ 古育安，《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頁 479。

³⁶ 朱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朱歧祥發行，2006），頁 1033。

³⁷ 曾小鵬，〈《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所碩士論文，2006），頁 3, 42。

在討論甲骨文 A1、A2、B1 三類文字時，學者多已指出它們也見於商周金文（字形參看表二），金文中的△類文字，其釋讀意見如下：

1. 認為 A1 類字中的  「从重身……音義無可徵」。³⁸
2. 將 A2 類字釋為「層」，認為其「或从重臣，會意可識」；³⁹ 或將之釋為「增」，認為「疑增之異文，《說文》增，益也，按古通作曾……曾猶重也……此文从二臣亦增益之意，故疑為增之異文」；或認為「从𠂔臣當是𠂔白乃阜之異文……而得从𠂔白者，增高之象與土同意，當是古文增字」。⁴⁰
3. 將 B1 類字釋為「師」；或釋為「仔」，認為此字「从重臣，與層字或作  同，尸亦人也，故尸臣通用，與僕字古文作  同，然則此篆亦為仔字無疑」。⁴¹

它們在金文中的用法，A1 為族氏名，A2、B1 為人名。用作族氏名的 A1 應與甲骨文 A1 為同一氏名。

以上對甲骨文、金文△的釋讀意見，略作分析，可知它們皆難信從。先說 A1 類字：一、將之看作「臣」之繁體。雖說古文字中有的文字單複無別，但此字與臣無論字形還是用法皆有別，故釋之為「臣」並不合適。二、將其釋為「𠂔」，認為它是「从二臣相向，疑𠂔之變體」，但此字作上下相疊而非相向的兩臣形，其字形分析有誤。且古文字中从𠂔的字作 （《合》18085）、（《花東》289），與△差別明顯，故此觀點並不妥當。另《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475 頁又將之看作「臣」之繁文，自相矛盾。三、將之釋為「𠂔」，此說所解釋的△與𠂔的字形演變關係缺乏證據，亦不可信。此外還有誤將此字構形中的「臣」看作「身」者，毋需多辨。

A2 被釋為曾、層、增，大概是由於其構形中包括了「曾」這一字符，但此字除去曾外，還包括 A1 形，這幾種釋讀意見皆不能很好解釋 A1 形在其構形中的作用，故皆不可從。而將此類形體中的  釋為「叛」，是建立在誤將此字下方形體釋為「畔」的基礎之上，其誤顯而易見。

³⁸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三四，頁 16。

³⁹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一〇，頁 27。對此字構形的解說還見於卷三六，頁 16-17。

⁴⁰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頁 1832。

⁴¹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三二，頁 19。

B1 除去嚴格隸定為𡗗外，還有兩種意見：一、釋為「師」，但此字與金文「師」字（如 ）顯然是不同的；二、釋為「仔」，此說建立在 A2 為層的基礎之上，因其立論基礎並不可靠，故結論的可信度自然是大打折扣。另外，需要說明的是，上引對 B1 的釋讀意見中，據「羌𡗗」一詞判斷𡗗與羌人相接，或𡗗屬於羌的分族，「𡗗芻」為羌人畜牧奴隸，這樣一種理解也有問題。卜辭除去「羌𡗗」，還有「方𡗗」這樣的詞語，應不宜將其中的𡗗理解為方之分族，所以與之類似的「羌𡗗」亦不應如此理解。其中的「𡗗」、「𡗗」皆應理解為某類人。至於「𡗗芻」應與卜辭中大量的「某芻」（參看《類纂》頁 348）一樣，其中的𡗗只是地名或氏名。

將 B2 嚴格隸定為𡗗者，並未指出其為何字。至於在其錯誤隸定基礎即「𡗗」上的字形分析和推論，如認為字形表示的是眾臣意，或認為其為官名，皆為空中樓閣。

綜上，以往對 A1-B2 的各種釋讀意見或有誤，或只是隸定，故對其的釋讀需進一步研究。

A2、B1、B2 三類文字皆包括 A1 形，且它們的用法又基本一致，說明它們即便不都是一字異體，也是具有通用關係的文字，應將它們放在一起綜合考慮。

除了上面所列商周金文中的△，在西周早期銅器銘文中還有兩個與△有關的字，其字形（字形參看表三，以下以○代替）文例如下：

表三

	
奚方鼎	叔德簋

1. 唯二月初吉庚寅，在宗周，楷仲賞厥○𡗗（奚）逐毛兩，馬匹，對揚尹休，用作己公寶尊彝。 《集成》2729

2. 王錫叔德臣○十人、貝十朋、羊百，用作寶尊彝。 《集成》3942

這兩例中的○，其釋讀意見有以下幾種：

一、將兩者視為一字異體，又可分為：

1. 陳夢家先生曾將之統一釋為「嬭」，考證如下：

第三行第三字（筆者按：指奚方鼎銘中的○），構形複雜，今以為是从女从臺（又从兩臣），《說文》有此字，此假作《左傳》昭七「僕臣臺」之臺、《方言》三之儔。福格博物館有二毀曰王益弔德臣嬖十人（筆者按：即叔德簋）……由此知嬖乃臣之一種，乃以奴隸身分用作賞賜物品的一種人。此處應注意一事，在西周金文中臣或嬖是一種身分名稱，但地位有所不同：如弔德毀的「臺十人」和令毀的「臣十家」都是用作賞賜物品的奴隸，獻毀卿鼎稱為臣獻、臣卿而賞金于公伯，此方鼎的作器者稱臺某而得賞遂毛、馬匹。方鼎的作者，身分地位很高，此可由他受賞的物品知之。⁴²

2. 唐蘭先生將它們釋為「養」，論述如下：

將奚方鼎銘中的○隸定為「嬖」，認為：「當即嬖，從匿即臣，嬖通養，已見卷二上成王時的弔德簋。屬於臣僕一類，所以從臣，如僕的古文作𠂔。弔德簋說『賜叔德臣嬖十人』，則養是臣的一類。在奴隸制社會裡，貴族子弟常去投靠某一權勢者做家臣的。養有多種，從此銘所賞的物品來看，似屬於廝、養、卒一類，跟隨兵車的。」

將叔德簋銘中的○隸定為嬖，認為：「從女羴聲，羴從二羊，甲骨文常見，與羊通。此羊字作𦍋，是形體變譌，甲骨文羊字或作𦍋。甲骨文有嬖字也有𦍋字。嬖即養。家內奴隸的一種，有女的，也有男的，主要是管做飯等事……此嬖字雖從女，但臣養連文，似只是臣而為養者。」⁴³

3. 將兩例中的○釋為「嬖」。⁴⁴

二、不將之看作一字異體，可分為：

1. 陳夢家先生對○的釋讀觀點後來又有所改變，⁴⁵ 將奚方鼎銘中的○直接隸定為「嬖」，叔德簋銘中的○隸定為「嬖」，解釋為「臣嬖猶臣妾，字從女從素，不可識，當是女隸女奚，西周初期賜女隸者，此為僅見，且與羊百同賜，亦所未有」。⁴⁶

⁴²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10：108。

⁴³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36, 72-73。

⁴⁴ 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46, 68。

⁴⁵ 王琦，〈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的文獻學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頁25）一文未注意到陳夢家先生此釋文觀點的變化。

⁴⁶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54, 74。

2. 將奚方鼎銘中的○隸定為𡗗，認為：

字形複雜，其字未詳。……陳氏釋為儷之叔德毀之數，與本器之數在字形上亦稍異，其地位尤絕不相同。叔德毀中與臣合稱，曰賜臣數十人，此蓋可視為徒隸之人。字或與妾之義相近，左旁從二姜之形。本器之字則從二臣之形，蓋乃臣字之一系也。臣有二義，一是作為社會的階層臣妾之臣也，一是從身分之關係而言君臣主從之義也。若以主從之關係言，雖為諸侯貴族，對其辟君而言，亦可稱為臣，皆為臣也。本器之數乃此一意義之臣也。蓋應讀作「其臣𡗗」者也。與獻毀、卿尊之「臣獻」、「臣卿」相同。不過，此字與叔德毀之數字在構造上有相似之處者，蓋因其字之初義乃自臣妾之臣引申而出者也。⁴⁷

將叔德簋銘中的○隸定為𡗗，認為：

臣數之數左旁二姜字重疊。𡗗方鼎銘亦有與此相似之字。左旁在姜（筆者按：「姜」字白川靜原文作「羌」）下二臣重疊。字之立意相似。……金文中無臣儷之語例。字形亦與臺字相去甚遠。……金文中臣妾連用。字蓋與𡗗方鼎中所見之數同義之字也。……此處言「臣數十人」者恐為異種族者也歟。字从女，其頭部似用某種特別之頭飾。鼎文（《錄遺》二七）中以其為立人形。以此言之，則此十人似為出自異族之臣妾之屬。……臣下一字為羌形之字，或為羌族之臣妾。⁴⁸

3. 將奚方鼎銘中的○隸定為「𡗗」，叔德簋銘中的○隸定為「𡗗」，解釋為「𡗗」，《說文》所無，不可釋讀，臣𡗗連稱，臣是男奴，𡗗當為女奴身份之一種」。⁴⁹

各種古文字工具書多將兩器銘中的○看作是不同的字。叔德簋銘中的○，或選擇「嬭」字說，如《金文編》、⁵⁰《金文形義通解》、⁵¹《古文字詁林》。⁵² 或

⁴⁷ 白川靜，〈金文通釋九〉，《白鶴美術館誌》第9輯（神戶：白鶴美術館，1965），「五一、𡗗方鼎」，頁522-524，中譯文乃林潔明所譯，參看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7），頁2314-2317。

⁴⁸ 白川靜，〈金文通釋一〇〉，《白鶴美術館誌》第10輯，「五三、叔德毀」，頁564-565，中譯文乃林潔明所譯，參看李孝定等，《金文詁林附錄》，頁2317-2319。

⁴⁹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92, 28。

⁵⁰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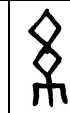
⁵¹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頁2879。

⁵²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第9冊，頁887。

選擇「嫪」字說，如《古文字譜系疏證》。⁵³ 或認為是不識字，如《新金文編》。⁵⁴ 而奚方鼎銘中的○則被視為不識之字。⁵⁵

新近對○進行研究者為王進鋒先生，他對此字的相關釋讀意見作了辨析，認為其所从非臺、素、羊，故在此基礎上將之釋為嫪、嫪、嫪均不妥。他將叔德簋銘中的○釋為「姪」，認為其左側的字符應與𠂔、𠂔所从繫聯，並將○讀為「致」，「臣致」為「致臣」之倒裝，且引高卣銘中的「賜臣，唯小燹」為「賜唯小燹臣」的倒裝來說明，「致臣」意為「外地送致來的臣」。⁵⁶ 王先生只討論叔德簋銘中○，亦是認為它與奚方鼎銘中的○非一字異體。

表四

							
C 索	D 从索	E 索	F 索	G 糸	奚方鼎	叔德簋	

以上對○的釋讀意見，有兩點值得肯定：一是將兩器銘中的○看作一字異體；二是將○的詞義判斷為一種與臣僕近似的身分。以下對此略作分析，從字形看奚方鼎銘中的○與叔德簋銘中的○字形有別，前者从女从索从𠂔，後者从女从上下相疊的兩索。金文「索」字一般作表四 C 形，其上端的中形可變化作羊角形，如表四 D（从索）所示。其下端的倒中形有的可省去，如表四 E 形。若將索的上端變為羊角形，下端省去，則與奚方鼎銘中的○左側𠂔上端字形完全一致，所以其上端為「索」沒有問題。當然，此字左上端的「索」更可能是由於其下方還有文字，故省去其下端的倒中形。所以，奚方鼎銘中的○嚴格隸定可作「𠂔」。

叔德簋銘中的○左側的索，其上端為羊角形，中間一個環形，下端為巾形，這些變形皆可在相關文字的變形中找到相同的例證，上端如表四 D 形，中間如表四 F 形，下端如表四 G 形，所以說其从索應無問題。如此，叔德簋銘中的○嚴格隸定可作「𠂔」。

⁵³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頁 1627。

⁵⁴ 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附錄二頁 96，第 0540 號。

⁵⁵ 如《金文編》頁 1255，附錄第 511 號；《新金文編》附錄二頁 99，第 0554 號。

⁵⁶ 王進鋒，《甲骨金文釋證三則》，《中華文化論壇》2013.3：65-66。

雖然兩者從字形看略有區別，但並不妨礙將它們視為一字異體。兩者皆包括女、索，且其中一個偏旁作上下相疊形，前者為索、𠂔，後者為兩索，我們認為，後者是由於省去前者中的𠂔造成左側偏旁空間有空餘，故將索重疊以補其缺，使得整個字的結構能協調，故後者應該是前者省形後的一種變體。上述將兩器銘中的○看作不同字的學者，一方面固然是因為謹慎，但更多的是由於未能對○的構形作出精準分析。

至於○在銘文中的詞義可從叔德簋銘很容易判斷出來，其與「臣」連用，且為被賞賜物品，與金文「臣妾」（如復尊，《集成》5978）作為賞賜品一致，其身分當然也與「臣妾」相近。奚方鼎銘中○也是一種身分，「厥○」與「厥臣」（如榮簋銘「厥臣父榮」、獻簋銘「厥臣獻」等）辭例亦近，也可說明○與臣的身分相近。所以，以往學者認為○的身分與臣僕近似，甚為允當。

而上面介紹的對○的最新研究，將○釋為姪，讀為致，無論是釋字還是詞義把握皆有問題，如認為叔德簋銘中的○左側為兩至，可古文字中「至」字的倒矢形象箭頭的部分卻並無作巾形者，故將之與「至」類比不合適。且將○看作動詞，並認為臣○是倒裝，皆無有力證據。其所舉高卣銘中所謂倒裝句，相關文句應作「賜臣焦、𠂔」，⁵⁷ 焦、𠂔可能皆為賞賜物。它並非倒裝結構，故無法作為證據與其所說「臣○」倒裝類比。

當然，同有的學者一樣，王先生指出此字左側並非臺、羊，還是值得肯定的。古文字中索、素為一字分化，⁵⁸ 故以往學者或將叔德簋銘中的此字隸釋為嫪，辨識出此字構件中包含素（索），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此字左側的兩索相疊應不能簡單地用古文字構形單複無別原則來理解，故將整個字隸釋為「嫪」，還是不妥。

如此一來，○完整構形从女、索、𠂔，女、索在古文字構形中一般是作為表意偏旁使用，故其中的𠂔應是此字的聲符。而○與甲骨文中的△都有用作某類人的用法，且它們的構形中皆包括𠂔，顯然應將它們繫聯在一起釋讀。

○在金文中有「臣○」這樣的辭例，陳夢家先生曾敏銳地將之與文獻中的「僕臣臺」聯繫起來，而將○釋為臺，不過因其對○的構形沒有作出合理解釋，且後來又放棄了這一觀點，故他對○的釋讀意見並未獲得廣泛認同。我們認為，他將銘文中的「臣○」與「臣臺」繫聯起來是正確的。但陳先生因金文○从女，

⁵⁷ 焦字釋讀參看周忠兵，〈釋甲骨文中的「焦」〉，《文史》2014.3：255-262。

⁵⁸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66。

而將○釋為臺，並非很準確。因為文獻中「臺」義為「遲鈍」，此義的臺亦可寫作儻，但臣臺之臺只作臺、儻，基本未見用臺者，⁵⁹ 故若按文獻用字習慣來說，應將○釋為儻，而不能因○从女就將之釋為臺。在上文引用的有些學者的觀點中，因此字所从並非臺字，而反對將之釋為「臺、儻」。其實，此字可釋為「儻」，並不意味著其基本聲符就是「觀臺」之「臺」，它還可以是與「臺」讀音相近的一個字。

臣字為兩臣相疊，其造字之本義，仍應聯繫臣字來考慮。臣為豎目之形，表張目而望之意，可能為「瞋」之初文。⁶⁰ 臣為兩豎目張望之形，其表現出來的專注之意應比臣更甚，所以我們認為它應是「眙」之本字。⁶¹ 「眙」，《說文》訓為「直視也」。徐鍇曰：「視不移也。」段玉裁注：「《方言》眙，逗也。西秦謂之眙。郭曰『眙，謂住視也』。按眙、瞪古今字。」

如此一來○从女从索从眙，其中眙為聲符，女、索皆為義符，整個字可釋為「儻」，可證陳夢家先生認為其是「臣臺」之「臺」是合理的。

將臣釋「眙」，甲骨文、金文△的 A2 類字从「眙」从「曾」，其中的「曾」為加註聲符，故其與「眙」的位置關係可變化，或左右結構，或上下結構，其本身形體也可變化，或从一「囟」，或重疊兩囟，或从曾。曾古音精母蒸部，眙古音透母之部，眙的基本聲符己為余母（或稱以母）之部，韻部為嚴格的對轉，聲母精母與余母亦較近，⁶² 兩者古音相近，故眙可加註聲符「曾」。B1 類字从「眙」从「子」，其中「子」為義符，整個字可釋為「儻」。B2 類字从

⁵⁹ 似只有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2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乾隆靈巖山館藏板影印，卷四，頁 17）認為「農夫醜稱」這一詞義「臺」為正體，「儻」為別體，參看國學大師網「儻」字下所引各種字書的解釋（http://www.guoxuedashi.com/zidian/ytz_s4991g.html，讀取 2017.12.25）。

⁶⁰ 參看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60，初版；1981，六版），頁 232；又汪寧生，〈釋臣〉，《考古》1979.3：269。

⁶¹ 林漢師、劉釗先生在看完小文初稿之後皆認為臣字可直接釋為「儻」，从上下相疊的兩臣會重臣之意，即臣之臣，表示地位比臣低下的儻。這樣分析當然更為直接，也存在這種可能。不過，由於在已識甲骨文字中，豎目形的臣若在構形中有表意作用，皆表示與眼睛相關的意義，如望、旬、臨等字。似未見以臣妾之臣這種字義作為義符參與構字的例子，所以，我們還是傾向將臣釋為眙。

⁶² 相關例證參看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中原文物》1990.3：11；陳劍，〈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67。

周忠兵

「眚」从「索」之省形。即其形體最上方象中的部件為「索」的最上端，其他部分由於下方有「眚」字而省去，其完整字形應如奚方鼎銘「儻」之左側形體，故亦應釋為「儻」。B2 類字上端的索省為中形，類似的省形還見於下面新著錄的銅器銘文：

表五

	
	
《銘圖續》279	《銘圖續》971

銘文著錄在吳鎮烽先生編著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以下簡稱「銘圖續」）一書中，吳先生所作釋文為：

1. 夂𠂔（𠂔）臣□乍（作）母己𠂔（尊）。 《銘圖續》279
2. 又𠂔□貝乍（作）母己𠂔（尊）彝。 《銘圖續》971

《銘圖續》279 被命名為「夂𠂔臣甗」，時代判斷為「西周中期」，出土時地為「2009-2010 年山西翼城縣隆化鎮大河口西周墓地 (M1017)」；《銘圖續》971 被命名為「又𠂔□貝盃」，時代為「西周早期」，出土時地為「2010 年山西

翼城縣隆化鎮大河口西周墓地」。⁶³ 兩者釋文差別較大，但若將兩者圖版放在一起比較（參看表五），不難看出它們應為同文銘文，又同出大河口西周墓地，其時代應該是相同的，皆為西周早期。且所謂兩器銘文其實屬於同一青銅器，即二〇〇八年發掘出土的編號為 M1:270 之盃。⁶⁴《銘圖續》279 的圖版質量較差，故吳先生所作的釋文問題也較多，如「攴」為「又」之誤，「華臣」應為一字，缺釋「貝」（拓片還可看出貝字上端殘劃）、「彝」（拓片看不出）。

《銘圖續》971 的圖版雖較清晰，但從照片看，吳先生所作釋文也不全，「又」字上方還有「易（賜）」字，「作」字上方還有「用」字，這兩字雖不是很清晰，但仔細辨認還可看出，尤其是「賜」所从的幾個小點較清楚。由《銘圖續》971 的圖版可知《銘圖續》279 拓片未拓全。另《銘圖續》971 所謂「𦣻」字隸定並不準確，其中的「羊」應為重疊的兩「索」形，且「索」也省去只剩上端筆劃。此字顯然也應釋為「儻」，只是它的聲符「貽」省成一個「臣」而已。如此一來，《銘圖續》279、971 所錄銘文應作「賜又儻 貝，用作母己尊彝」。這件青銅器應命名為 盃。

⁶³ 銘文圖版、釋文、時代及出土時地等說明文字可參看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第1冊，頁372；第3冊，頁335。盃銘的彩色照片可參看民政總署、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正經補史——西周霸國文物特展》（澳門：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2014），頁201。

⁶⁴ 《銘圖續》279 的圖版來源為衛康叔〈大河口西周墓地小國的「霸」氣〉（《中華遺產》2011.3：108）一文，但此文所錄此器銘文與器物的對照有誤，器物乃出自 M1017 的銅甗，銘文實屬此文同頁所列 M1 出土銅盃，而此文與 M1 銅盃對應的銘文實際屬於 M1 出土銅甗，相關銅器與銘文的著錄可參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汾市文物局、翼城縣文物旅遊局聯合考古隊、山西大學北方考古研究中心，〈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1017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2018.1：110、圖版 18（M1017:22 銅甗）；深圳博物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編，《封邦建霸：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出土西周霸國文物珍品》（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48-51（M1:60 銅甗、M1:270 銅盃）。M1 的發掘時間參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7：10。由於《中華遺產》此文的錯誤，致使《銘圖續》963（第3冊，頁326）著錄了所謂「霸仲盃」，其器物即為 M1:270 之盃，銘文卻是屬於 M1:60 銅甗（此銅甗銘文與器物準確對應的著錄已見於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3200 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第7冊，頁89）。另由《銘圖續》971 所錄較為清晰的 盃銘文照片並參照《中華遺產》一文所錄的圖版，可知吳鎮烽先生在將此盃銘文收錄為《銘圖續》279 時略微作了修改，如「又」字誤描作「攴」等。故 盃銘文文字應以《銘圖續》971 所錄圖版為準。

𠄎盃銘中的「儻」字構形可與甲骨文字 B2 類儻字構形互證，此類「儻」中的索為束縛之意，表示「儻」可能是由執獲的俘虜演變而來的奴隸，⁶⁵ 其文字構形可類比𠄎、係等字。

將以上我們的考釋意見略作總結：1. 甲骨文、金文中 A1、A2 類字分別為貽及加註聲符曾的貽。2. 甲骨文、金文 B1、B2 類字分別為从子貽聲的儻及从索貽聲的儻（其中𠄎盃銘中的 B2 類字从索貽省聲）。3. 奚方鼎銘、叔德簋銘中的○分別是从女儻聲的儻、从女儻省聲的儻。

下面把我們的釋讀意見置入具體語境看看是否合適。先來看其在金文中的用例。將奚方鼎銘、叔德簋銘之○釋為「儻」字，上文已論述其文意是合適的。𠄎盃銘中的「儻」字用法與奚方鼎銘中的儻一致，前者為「賜又（有）儻𠄎貝」，後者為「賞厥儻奚逐毛」，「有」在文獻中的一種詞義是其、厥。⁶⁶ 故「有儻」與「厥儻」的意思一致，兩者儻後之字皆為儻之私名，類似的結構如「厥臣某」（如殳簋銘「厥臣殳」、樹簋銘「厥臣樹」等），所以，將𠄎盃銘中的𠄎釋為儻顯然是合適的。當然，如前面陳夢家先生已指出的，奚方鼎銘與叔德簋銘中的「儻」的身分不一致，前者較高，具有家臣性質，⁶⁷ 後者為身分低下的奴隸。𠄎盃銘中的「儻」與奚方鼎銘之儻的身分一致。至於表二所示商周金文中的貽、儻，其用作族氏名者下文將與卜辭中相同用法的貽、儻一起討論，用為人名者因辭例限制，可暫不論。

以下分類來討論貽、儻在甲骨文中的用法：

⁶⁵ 黃然偉先生在《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收入劉慶柱等，《金文文獻集成》第39冊，據一九七八年香港龍門書店本影印，頁194）一書中亦曾推測銘文中的臣儻，「其來源蓋自戰爭之俘虜」。依據是：「《廣雅釋詁》一云：『儻，臣。』又《釋詁》二：『儻，醜也。』是儻（儻、臺）之義為臣，亦為降服之人（醜）。」其依據似有問題，因為《釋詁》二「儻，醜也」中的「醜」乃「可惡」之義，與用於戰爭語境（如《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鄭玄箋：「醜，眾也。」）中的「醜」語義有別。

⁶⁶ 系統論述「有」字此類用法的論著，如裘燮君，《商周虛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9-39；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簡「大川有汭」一語試解——兼論上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42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367-378，等。

⁶⁷ 金文中家臣材料的討論，參看蘇斌，〈西周金文所見家臣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一、用為人名者，如《合》4495、《花東》416、《合》19095 正之眚，《花東》113 之儻，與金文中用作人名者一樣，對判斷眚、儻在具體語境中的詞義為何作用不大。

二、用作地名、氏名者，如《合》3286 白、3521 反、8192、9251 反、37383 之眚，《合》96 之儻。可與商周金文中用作族氏之「眚、儻」一起討論。在商代金文中，眚可與西單構成複合族氏（如《集成》6364、8808、3417），甲骨文、金文中還有北單、南單這樣的名稱（卜辭還有「東單」），此類「方位+單」在卜辭中用為地名，可能代表殷都四郊的幾塊區域。而作為族氏號的西單等應該是以地名為氏。⁶⁸ 西單、眚這種複合族氏屬於地名性複合，⁶⁹ 其產生原因是由於眚族居於西單，便在自身的族氏加上地名，從而形成這樣的地名複合族氏。⁷⁰ 由此可知，眚族（或作儻）應是居住於西單這一區域的一族，可能離殷都亦不遠。

春秋早期有一件儻子鬲（《集成》742），銘文為：「儻子子鄭伯作尊鬲，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其中的儻原篆作，从臣（眚）从曾（有省筆）从子，其中眚、曾為聲符，子為義符，可釋為「儻」。此字最早被隸定為「𨾏」，並被判定為曾國器。⁷¹ 容庚先生《金文編》將之釋為「姁姓國，在東海」之「鄩」。⁷² 吳鎮烽先生將之隸定為「𨾏」，⁷³ 有所進步，不過仍不是很準確。張世超等先生撰著的《金文形義通解》準確地將此字隸定為「𨾏」，指出它與𨾏、𨾏、𨾏等字有關，並暫從《金文編》的觀點將之釋為「鄩」。⁷⁴ 陳邦懷先生認為「𨾏」从曾省聲，其地即《左傳·襄公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鄩」之鄩，杜預注：「鄩，鄭地，在陳留襄邑河（筆者按：「河」字《左

⁶⁸ 相關討論參看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頁 212-214。需說明的是，雖有倉《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綜合研究》一書（頁 75）亦推測所謂「侯眚」為畿內諸侯之稱，但「侯眚」應為「侯十眚」（《合》19852），其釋文有誤，故其論點雖與有的學者相近，但論據有問題。

⁶⁹ 此類複合族氏的特點及形成方式的討論參看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 66-68。

⁷⁰ 參看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頁 191。

⁷¹ 參看曾毅公編，《山東金文集存先秦編》（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0，石印本），曾 8.1。

⁷² 容庚，《金文編》，頁 449。

⁷³ 參看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433。

⁷⁴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頁 1620-1621。

傳》原文作「縣」)東南。」⁷⁵ 在山東的姁姓鄆國在金文中作「𠂔」或自稱為「上曾」，⁷⁶ 與用字有別，故將之定為此山東之鄆，不妥。而陳邦懷先生所說的鄆地在今河南省睢縣東南，⁷⁷ 離安陽距離較遠，似亦非甲骨文金文中的儻(胎)地。

「儻子子鄭伯」的稱名方式為「國名+爵稱+美稱+名」，與「陳公子子叔原父」(《集成》947，國名+身分+美稱+名)類似，其中的「儻」為國氏名。「子鄭伯」是「美稱+名」構成，而「鄭伯」這一名稱又是由氏名+行第構成，⁷⁸ 此人名反映出來的複雜構成方式似乎也說明儻(胎)族與鄭地的一種密切關係。從目前資料看，只能對儻(胎)地的大概位置作一些推測，其具體為現今何地還有待研究。

前文引用的一種觀點認為甲骨文、金文中的胎地(即 A2 類字)為《左傳·宣公十八年》「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之繒；並推測「此陽穀附近之『繒』與安陽相距不足三百里，其必為卜辭田獵之『繒』，自在事理之內。此『繒』與『繁陽』相隔不過咫尺，《曾伯簠》所謂『印變繁陽』，足為證。《史記·趙世家》：『廉頗將，攻繁陽，拔之。』《正義》引《括地志》云：『繁陽故城在相州內黃東北二十七里』。……如果此『繒』在陽穀之西，則與內黃東北之繁陽正相重合。」⁷⁹ 此說將曾伯簠簠銘中的繁陽定在內黃東北，並不可信。因為此銘中的繁陽近淮夷，應是南繁陽，其地望傳統認為在河南新蔡縣北或安徽太和縣北，後說可能更符合實際。⁸⁰ 因而在此基礎上推測的陽穀附近的「繒」在陽穀之西，也就缺乏依據了。其實僅據《左傳·宣公十八年》文，只能知道此「繒」在陽穀附近，至於其具體方位不好判斷。而且，此近於陽穀的「繒」應位於安陽的東面，故與可能位於殷都西面的「胎」亦非一地。

⁷⁵ 參看陳邦懷，《嗣樸齋金文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93)，頁38。另陳先生將器主人名解釋為「隕子之子為鄭伯者」，他的這種人名結構分析不準確，金文中涉及某子稱呼時，一般作「某之子」，如「吳季子之子逞」(《集成》11640)。

⁷⁶ 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為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156。

⁷⁷ 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頁4050。

⁷⁸ 金文男子人名組成方式分析參看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頁453-460。

⁷⁹ 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頁71。

⁸⁰ 參看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36-37。

三、用作某類人者，如《合》762、1034、4300、4498 反、17083 乙+、17083 甲+、19852、487 之眚。這些卜辭中的眚應如《合》22134+、22135、〈安陽博〉32、《花東》409 之僮用法相同，亦應讀為「僮」。具體說明如下：

《合》762 之「……唯𠂔𠂔眚弔……」，此辭中的「𠂔」為祭祀對象（更多用例參看《類纂》頁 1280），「𠂔」為一種俘虜，可用作人牲。「弔」在甲骨文中一般作（《合》6636 正=北圖 2470），與其構形類似者還有以下兩字：（《合》495=《歷所》468）、（《合》22301）。前者一般釋為「係」，⁸¹但已有學者指出它應釋為「弔」。⁸²後者姚孝遂先生將之釋為「姦」，指出其所从之，「乃象繒繳形」，與字所从同。兩字「均象用繒繳加以束縛」。⁸³姚先生將與類字繫聯及對兩字的字形分析皆可信。但將之釋為姦，不妥。字也應釋為「弔」。弔字的這三種形體本質並無多大區別，⁸⁴皆象以繒繳縛人形，只是、分別將所縛人形替換為「奚」、「女」而已。字的辭例為「𠂔辛」，姚先生已指出為女俘，用作祭祀用牲。類弔字異體，將其中正常的人形換作在卜辭中常用為俘虜的「奚」，⁸⁵似乎即為突出「弔」字的俘虜義項。因而《合》762 卜辭中的弔亦可理解為俘虜，用為人牲。我們知道，商代奴隸來源之一即戰爭得來的俘虜，上文已分析「僮」亦可能是由執獲的俘虜演變而來的奴隸。所以，此辭中與弔連用的「眚」應可讀為「僮」。只是其中的𠂔、僮、弔皆用作人牲。類似卜辭例如《花東》409 之「己卜：𠂔臣又妾禦子馘妣庚」，⁸⁶其中「𠂔臣妾」亦是三種奴隸身分的詞語連用，亦用為人牲。

⁸¹ 如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頁 479。

⁸²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 660-661。

⁸³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356-357。

⁸⁴ 弔字的構形及本義還可參看鄒可晶，〈甲骨文「弔」字補釋〉，《中國文字》（臺北）新 42（2016）：151-164。

⁸⁵ 「奚」字構形及在卜辭中的用法，可參看于省吾，〈殷代的奚奴〉，《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1：132-142。

⁸⁶ 姚瑩先生指出此辭原整理者釋文漏「又」字，參看其《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352。

《合》1034 之「……王眚……以人……允以……三百……𠄎」，其中的「眚」讀為「儻」，「王儻」與卜辭中的「王臣」（如《合》117、5567、5568 正等）身分相近。

《合》4300 之「方臣（眚）其出……」，此辭中的「方臣」古育安先生推測「可能是指方帶來的人牲臣」，⁸⁷ 對臣字的詞義把握有合理之處。我們認為，其中的臣（眚）應讀為「儻」，「方儻」與「羌儻」的結構一致，只是後者具體說明了方國名為「羌」。

《合》4498 反、17083 乙+、17083 甲+之「眚其殯」、「眚不殯」，卜辭有為某類人是否殯占卜的例子，如「羌亡其殯」（《合》528）、「𠄎不殯」（《合》580）等（更多例子參看《類纂》頁 35-38），所以「眚其殯」、「眚不殯」中的「眚」可能與羌、𠄎身分接近，可讀為「儻」。⁸⁸

與這幾條卜辭占卜「儻」是否會殯類似的還有《合》22134+、22135+之「羌𠄎（儻）不殯」。林澧先生指出這些卜辭「說明家族內部存在著奴隸」，⁸⁹ 後來進一步認為：「『羌𠄎』之『𠄎』據字形看，當是臣之子，可能是淪為奴隸的羌人之子，身份可能比奴隸更低。」⁹⁰ 蔡哲茂先生認為：「羌𠄎疑為羌人之臣服或被虜獲者……殷王室及貴族之家族中有臣服或被虜之異族，為其家臣。」⁹¹ 他們對𠄎的詞義判斷很準確，𠄎即儻字的一種異體，「羌儻」義為從羌族俘獲得來的奴隸。《合》487「羌眚」的用法與「羌𠄎（儻）」一致，亦應讀為「儻」。「羌𠄎（儻）不殯」，與之相對的是「其殯」，《合》487 上的「辛……羌儻……」，據對貞卜辭「其殯」，可將其擬補為「辛……羌儻不殯」。

上述這些占卜儻是否會殯、殯的卜辭，按照司禮義的「其」字法則，占卜者是不希望「儻」、「羌儻」會「殯」（暴死）；「羌儻」會「殯」（與死近似的

⁸⁷ 參看古育安，《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頁 479。

⁸⁸ 當然，卜辭中亦有為具體的人占卜是否殯的例子，如「雀其殯」（《合》110 正），所以這幾例中的「眚」也可能只是人名，若此，則需將它們歸入人名類的用法。

⁸⁹ 林澧，〈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林澧學術文集》，頁 52。

⁹⁰ 林澧，《商史三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8），頁 62。

⁹¹ 蔡哲茂，《甲骨綴合彙編——釋文與考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頁 51；又其〈讀契札記三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8725.html>，讀取 2017.06.28)。

意思)的。⁹² 儻的身分底下，商代統治者專門為其是否「殯」、「歹」而占卜，這是否合理呢？因為儻屬於統治階層的私人財產，是大家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統治者因擔心私有財產是否會損失而進行了相關占卜，就一點也不奇怪了。⁹³

《合》19852 之「取侯十臣(貽)」，此辭原來誤為「取侯臣」，其中的「侯臣」，古育安先生認為「可能與『侯屯』一樣，指侯帶來的奴隸或人牲臣」。⁹⁴ 其對臣的詞義理解還比較準確。此辭中的「貽」亦應讀為「儻」，「十儻」即表示十個奴隸。甲骨文中有「取𠂔臣」(《合》634 正)、「取𠂔妾」(《合》657)這樣的辭例，其中「臣」、「妾」的身分與此辭「儻」的身分相近。

〈安陽博〉32 之「賜儻」，此辭中的儻為賞賜品，與叔德簋銘中的儻一致。

《花東》409 之「子其逆𠂔(儻)丁」，古育安先生認為𠂔「為某人物(𠂔為人名)或某種人物(𠂔為奴隸、人牲或其他身分人物)」。⁹⁵ 我們認為其對𠂔的第二種詞義理解可信。𠂔字可釋為「儻」，在上述卜辭中即用其本義。「子其逆儻丁」對比同版「其逆呂𠂔于婦好」，此辭完整形式應作「子其逆儻于丁」，⁹⁶ 大概是指「子自丁處迎接儻」，即此儻為丁賞賜，故子去丁處接收。《花東》409 之「逆儻」與卜辭中的「逆執」(《合》185)、「逆𠂔」(《合》567)辭例一致，「儻」的身分也與「執」、「𠂔」等字的身分相近。

綜上，甲骨文、金文中用作「儻」的字有兩種：一為貽，需破讀為儻；一為儻。將這些材料中的相關文字釋讀為「儻」，文意皆允洽。

四・餘論

本文全面梳理了出土文獻中所見的「儻」字資料，並釋讀出甲骨文、金文中

⁹² 蔡哲茂先生認為此字可能為「死」之省，參看其《甲骨綴合彙編》，頁 51。

⁹³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頁 53；還可參看林先生《商史三題》，頁 62-63。

⁹⁴ 參看古育安，《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頁 479。

⁹⁵ 古育安，《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頁 479。

⁹⁶ 花東卜辭有不少省略介詞「于」的例子，相關討論可參看朱歧祥，〈句意重於行款——論通讀花園莊東地甲骨的技巧〉，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編，《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4。

周忠兵

這些以往未知的「儻」字，此研究用陳夢家先生的話來說是「有關於古代奴隸身分，極為重要」。⁹⁷ 通過本文的梳理，可獲得以下幾點認識：

- 一、商周時期，奴隸是普遍存在的一種社會身分，本文對甲骨文、金文相關文字的考釋，為此提供了新的例證，有助於我們了解商周的社會階層。
- 二、儻為奴隸身分的由來，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它很可能如「羌」、「係」一樣，是由俘虜身分轉化而來，其在字形方面的反映如作、、、者；其在辭例方面的反映如「取儻」、「方儻」、「逆儻」（與「逆羌」同）。這也說明，一些字詞的語義變化，社會習俗亦是造成其變化的一個很重要因素。
- 三、臣、僕、儻三者在出土文獻中皆可表示身分低下的奴隸與身分較高的家臣，其中臣、僕兩種詞義的用例如：1. 身分低下者「舍汝臣十家」（令鼎），「僕庸臣妾」（逆鐘）；2. 身分較高者「賜小臣金」（小臣鼎），「盟僕」（黜鐘）。三者詞義的平行演變關係，亦可為詞義的平行演變理論提供一個佳證。
- 四、記錄「儻」一詞的文字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最初它可由从「臺」、「眙」、「直」聲的文字記錄，後來才固定為从「臺」聲的字來記錄，且其他兩種記錄方式被淘汰。從現有材料看，在戰國時代還未固定用「臺」聲字來記錄「儻」。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收稿；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蒙林滙師、劉釗先生、沈培先生、陳劍先生、蔣玉斌先生審閱並提出修改意見，在修改時又吸收了兩位匿名審稿專家及《集刊》編委會先生提出的寶貴意見，特此一併申謝！

⁹⁷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頁14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第17冊。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第60冊。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23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乾隆靈巖山館藏板影印。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 1943 《雙劍謠殷契駢枝三編》，北平：大業印刷局。
1956 〈殷代的奚奴〉，《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1：132-142。
1957 《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簡稱「錄遺」。

于省吾主編

-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

- 2011 〈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7：9-18，圖版3-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汾市文物局、翼城縣文物旅遊局聯合考古隊、山西大學北方考古研究中心

- 2018 〈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1017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2018.1：89-140，圖版1-40。

王宇信

- 1981 〈試讀〈安陽市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中原文物》1981.3：42-46。

王谷

- 2016 〈《鄂君啟節》集釋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湖北省社會科學院碩士論文。

王進鋒

- 2013 〈甲骨金文釋證三則〉，《中華文化論壇》2013.3：62-66。

周忠兵

王琦

- 2016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的文獻學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 1999 《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簡稱「合補」。
2007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 2003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簡稱「花東」。

古育安

- 2013 《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民政總署、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2014 《正經補史——西周霸國文物特展》，澳門：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

朱歧祥

- 1989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2006a 〈句意重於行款——論通讀花園莊東地甲骨的技巧〉，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學院編，《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頁30-38。
2006b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朱歧祥發行。

朱德熙

- 1995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安陽市博物館

- 1981 〈安陽博物館館藏卜辭選〉，《中原文物》1981.1：49，圖版3-8。
簡稱「安陽博」。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

- 1977 《金文詁林附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李宗焜編著

- 2012 《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李圃主編

- 2004 《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9冊。

李家浩

- 2018 〈關於鄂君啟節銘文的幾個問題〉，《文史》2018.4：5-19。

李學勤

- 2005 〈《路東之夢齋藏甲骨文》序〉，中國嘉德二〇〇五年秋季拍賣會古籍善本專場，2005.11.04。

吳鎮烽

- 2006 《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吳鎮烽編著

- 2012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銘圖續」。

何景成

- 2009 《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宋鎮豪、趙鵬、馬季凡編著

- 2011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歷所」。

林宏明

- 2011 《醉古集》，臺北：萬卷樓。

林澧

- 1998a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頁 60-68。
1998b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林澧學術文集》，頁 46-59。
2018 《商史三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季旭昇

- 2010 《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汪寧生

- 1979 〈釋臣〉，《考古》1979.3：269-271。

周忠兵

- 2014 〈釋甲骨文中的「焦」〉，《文史》2014.3：255-262。

周法高主編

- 1974 《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荊門市博物館編

-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胡厚宣主編

- 1999 《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簡稱「合集釋文」。

姚孝遂

- 1979 〈商代的俘虜〉，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337-390。

周忠兵

姚孝遂主編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類纂」。

姚萱

2006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馬承源主編

1988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袁金平

2010 〈新蔡葛陵楚簡「大川有汭」一語試解——兼論上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42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367-378。

夏淶

1983 〈古文字奴隸名稱補遺〉，《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3：76-80, 63。

徐中舒主編

1992 《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高田忠周

1925 《古籀篇》，收入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31-32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據一九二五年日本說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

高鴻縉

1981 《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六版。一九六〇年初版。

郭沫若主編

1978-1983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

唐蘭

1986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1985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陳邦懷

1993 《嗣樸齋金文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陳偉

1992 《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陳夢家

1955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10：69-142，圖版1-18。

2004 《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

陳劍

- 2006 〈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55-100。
- 2007 〈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頁317-457。

深圳博物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編

- 2016 《封邦建霸：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出土西周霸國文物珍品》，北京：文物出版社。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 2015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北京：中西書局，下冊。
- 201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北京：中西書局，下冊。

張世超等

- 1996 《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

張亞初編著

-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

黃然偉

- 1978 《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收入劉慶柱等，《金文文獻集成》第39冊，據一九七八年香港龍門書店本影印。

黃德寬主編

- 2007 《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

董作賓編著

- 1994 《殷虛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重印本。簡稱「乙」。

董珊

- 2013 〈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為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54-161。

董蓮池編著

- 2011 《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

鄔可晶

- 2016 〈甲骨文「弔」字補釋〉，《中國文字》（臺北）新42：151-164。

曾小鵬

- 2006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所碩士論文。

周忠兵

曾昭岷、李瑾

- 1980 〈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1：69-84。

曾毅公編

- 1940 《山東金文集存先秦編》，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石印本。

裘錫圭

- 1990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祿」〉，《中原文物》1990.3：8-17。

裘燮君

- 2008 《商周虛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趙偉

- 2007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勘〉，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

趙鵬

- 2007 《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蔡哲茂

- 2013 《甲骨綴合彙編——釋文與考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蔣玉斌

- 2016 〈甲骨文「臺」字異體及「鑿」字釋說〉，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等編，《古文字研究》第31輯，北京：中華書局，頁42-45。

雒有倉

- 2017 《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綜合研究》，合肥：黃山書社。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

- 1992 《漢語大詞典》第10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劉釗主編

- 2014 《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衛康叔

- 2011 〈大河口西周墓地小國的「霸」氣〉，《中華遺產》2011.3：100-115。

蘇斌

- 2012 〈西周金文所見家臣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羅琨

- 1991 〈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05-426。

白川靜

- 1965a 〈金文通釋九〉，《白鶴美術館誌》第9輯，神戶：白鶴美術館，頁522-524。

- 1965b 〈金文通釋一〇〉，《白鶴美術館誌》第10輯，頁564-565。

三・網路資訊

中國國家數字圖書館「甲骨世界」

<http://mylib.nlc.cn/web/guest/jiagusearch>，讀取 2017.12.25。簡稱「北圖」。

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

<http://www.chant.org>，讀取 2017.12.25。

國學大師網

<http://www.guoxuedashi.com>，讀取 2017.12.25。

蔡哲茂

2017 〈讀契札記三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8725.html>，讀取 2017.06.28。

周忠兵

Deciphering Chinese Character *Tai* (a Type of Slave)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Zhongbing Zhou

Institute of Ancient Documents, Jilin University

The Chinese character *tai* denotes a humble slave, and examples of its use abound in the literatures handed down since ancient times. However, only four examples of such use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have been deciphered by academia, which may be deemed as a rarity. In contrast to the above, examples of use in respect of the two characters *chen* and *pu*, both having similar meanings to *tai*, are found in large numbers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This asymmetry of use, however,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how the characters *tai*, *chen* and *pu* were used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there are some characters similar in meaning to *tai*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that have not been accurately deciphered. I also attempt to re-decipher such character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through association of character configuration and comparison of contextual relations. Structurally, these characters share the same configuration: a character *chen* is in pairs and on top of the other. This structure also serves as the basic phonological symbol of th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 *tai* can be deciphered as *chi* and characters associated with *chi* may be pronounced as *tai*, or even directly deciphered as *tai*. These characters can be pronounced as *tai* outside of being used as personal names and place names.

Deciphe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aning and form of the two *tai* variant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I argue that *tai* denoting the status of a slave may have evolved from the status of a captive, as have the characters *qiang* and *xi*.

Slavery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was a common social status. By providing new examples of deciphering the character *tai*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I hope this paper would facilitate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said dynasties.

Keywords: unearthed documents, slave, *tai*